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76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陳玲美
訴訟代理人 王耿宏

被 告 王素霞
張洪阿純
張雅婷
張瓊文
張瀨云
張雅嬪

陳永宗
陳麗玉
陳麗琴
卓陳麗英
高陳招治
高洪智
高士傑
高錦瑛
王林春綢
黃麗珠
黃嘉福
黃喜祥
黃高秀慧

黃明裕
黃嘉博
黃嘉和

02 黃嘉良
03 劉永力

0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
05 費。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
06 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
07 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
08 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
09 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
10 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6亦分別定
11 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區○○段○段00
12 00000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00404建號建物（下合稱系
13 爭不動產），為被告所設定之抵押權登記、限制登記事項予以塗
14 銷（或辦理繼承登記後予以塗銷），系爭不動產所擔保之債權額
15 為新臺幣（下同）17,100,000元（計算式：5,100,000+12,000,0
16 00=17,100,000），惟原告未於訴狀表明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
17 交易價額，使本院尚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
18 判費，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查報系爭不動產之價額，
19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及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補繳裁判
20 費，或提出房屋最新稅籍資料，供本院作為核定之依據。倘未查
21 報訴訟標的價額者，則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100,000
22 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2,4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
23 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
24 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雅郁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29 理由（須附抗告狀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31 書記官 林政佑

01 附錄法條：

02 民事訴訟法第77-13條（財產權起訴訴訟標的金額之計算）

03 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
04 部分，徵收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一百
05 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九十元；逾一千萬
06 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十元；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
07 每萬元徵收七十元；逾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六十元；其畸零
08 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